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 岑溪市归义镇新圩中心小学

乙方： 岑溪市银宇百货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 办公用品 采购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甲方向乙方订购主要内容见下表：

序号	名 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
1	园珠笔	盒	8	40	320
2	红黑笔芯	盒	60	13	780
3	教案簿（加厚）	本	100	3	300
4	双面胶	条	10	96	960
5	透明胶	条	10	80	800
6	订书针	条	12	20	240
7	计算器	台	5	95	475
8	水彩笔（24 色）	盒	36	20	720
9	彩色卡纸	张	645	1	645
10	光敏印油	瓶	10	12	120
11	打印纸	箱	3	250	750
12	大白纸（60 克）	令	2	375	750
				合计：	6860

二 交货及验收

1. 交货期限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所有货物到货，2 天内完成验收。

2. 交货地点：岑溪市归义镇新圩中心小学。

3. 包装方式：全新、合格。

4. 本项目合同总价：陆仟捌佰陆拾元整（¥6860.00 元）。到货交付验收后，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合同总货款，所有款项都银行卡转账支付。

户名：岑溪市银宇百货商行；开户：广西农村商行业银行沿江支行；帐号：403812010102671962 。

5. 验收：甲、乙双方合验。货物完全到达甲方所在地，双方组织验收。

三、质保规定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规定：货物要求全新、合格。

2. 售后服务：货物在未开包装情况下，如有破损，属于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调换，不收取费用；属于人为造成的，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、维护服务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，甲乙双方任一方擅自变更、终止，合同，给双方造成损失，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确保交付甲方产品为正品行货，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（合同正文完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